



解决“烦薪事” 当好“护薪人”

永安市人社局探索化解劳动纠纷新路子,整合案件调解、劳动监察、劳动仲裁等职能服务,提升劳动争议处理效率,让劳动者“薪安”更心安

新时代 新征程 新伟业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八闽行

N海都记者
唐明亮(部门供图)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一份工资,是一份生活保障,背后就是一个家庭的希望。聚焦根治欠薪问题,近年来,永安市人社局坚持服务发展、保障民生工作理念,面对劳动纠纷突出、劳动维权案件多元化复杂化的工作现实,探索化解劳动纠纷新路子,通过组建“永安市劳动纠纷调处中心”,形成人社、法院、司法、公安等部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工作格局,整合案件调解、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及法律援助等多项职能服务,极大地提升劳动争议处理效率。

多部门“治欠” 一起解“薪愁”

“多谢部门的帮忙和调解,不然我还在讨薪路上呢。”日前,看到自己被拖欠的工资成功到账,陈小明(化名)心里终于舒了一口气。

陈小明在永安市一家环保科技公司上班,由于企业资金周转出现困难,他和其他61名员工有一个多月的工资被企业拖欠,总计45.15万元。陈小明说,他们找企业沟通了几次,但一直

没有解决,他们只好向人社部门进行了投诉。

永安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科长介绍,接到投诉后,由于涉及工人数较多,经过研判,纠纷调处中心立刻启动多部门联合调解,会同该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等部门立即联合行动,引导员工仲裁立案,并提供法律援助,深入企业开展帮扶

调解工作。经过沟通和协调,不到一个月的时间,该公司分批将工资全额发放到员工手上。

据介绍,永安市劳动纠纷调处中心是三明市首家劳动调处中心,该中心使各个职能部门能第一时间参与劳动纠纷调处,打破了部门间的条条框框限制、约束,互相协调配合,形成调处合力,使劳动纠纷案件处理便捷、高



永安市人社局会同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多部门联合开展根治欠薪宣传活动和接访活动

效,做到“案结事了”。同时,该中心还积极打造劳动维权大调解格局,目前永安市15个乡镇街道及20多家较大企业都已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立了融调解、服务为一体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预防体系,案前有调解意愿的案件调解率达97.5%,有效将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真正做到不让员工的薪酬变成他们的“薪愁”。

A级;2020年,永安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突出亮点举措被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报表扬,对永安市劳动纠纷调处创新工作表示肯定;2021年,永安市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专项行动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通报表扬,为通报内全省唯一一家县级单位。

展开讨论,最终双方“握手言和”。“‘薪安’,我也安心了。”当事人钟某说道。

据了解,近年来,永安市人社局努力完善创新新时期劳动维权多元处理机制。今年以来,永安市人社局监察、仲裁处理欠薪案件187件,解决欠薪金额385.86万元。2017年以来,永安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连续被三明市评为

探索“云调解” 打造“护薪符”

采访中,记者还了解到,为了解决当事人无法到场的问题,永安市人社局在去年还探索建立了“互联网+调解”新模式,建立三明市首家全程录音录像网络调解仲裁模块。

“钟某,以上调解协议,请你再次认真核对”,“请扫描二维码,签署‘经核对无误’,请签名”。日前,一场“申请人缺席”的

劳动纠纷云上调解案件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原来,涉及劳动纠纷案件的双方当事人都远在异地,无法到场调解,为减少劳资双方当事人路途时间费用损失和疫情期间的潜在风险,永安市人社局购置远程调解设备开展“云调解”业务。通过“云调解”系统,劳资双方就劳动者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等情况

记者手记

心怀劳动者 答好必答题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作为城市的参与者和“建设”者,每一位劳动者都在为社会做着不同的贡献,解决好劳动者的工资问题,既是重大的民生工作,也是人社部门的一道必答题。人社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眼里心里装着劳动者,更好更快地解决他们的“烦薪事”,让他们

“薪安”更心安。

近年来,我省各级人社部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锚定根治欠薪目标不放松,创新治理方式,完善制度机制,让根治欠薪工作不断取得新进步、展现新气象。仅2022年上半年,全省就为2.34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待遇2.42亿元。

目前,临近年关,我们也期待一系列根治欠薪的“良策”及创新机制落地生根,让越来越多的劳动者不必再忧“薪”。

福州“榕腾计划”助力企业上市

符合条件企业每年最高可获奖励1000万元

N据福建日报

近日,福州市修订出台《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榕腾计划”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大对企业上市的政策扶持力度,计划用5年时间推动境内外上市公司突破120家,力争到2026年新增2~3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根据《意见》,福州市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奖励80万元。企业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交易层挂牌的,奖励50万元。企业在“新三板”创新层、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交易层挂牌当年,按当年度比上

年度对地方贡献新增部分的50%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对拟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的企业,经福建证监局辅导备案的,奖励100万元;企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文件的,奖励200万元。以本市企业为上市主体直接在本市以存在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实现间接上市,以招股说明书为依据,50%(含)以上实际募集资金投资福州市人民币1亿元以上的,奖励200万元。企业在福建证监局辅导备案当年起至

企业上市之年(最长不超过3年),按当年度比基数年度对地方贡献新增部分的50%给予奖励,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对福州市域外境内上市公司注册登记地迁入福州市,以及福州市企业在境内通过资产重组形式实现上市且注册登记地迁入福州市,按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万元以下、3000万元(含)~1亿元、1亿元(含)~2亿元、2亿元(含)以上,分档给予上市公司奖励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

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

股以及发行可转债等股权方式实现再融资,且实际募集资金50%(含)以上投资于福州市的,募集金额1亿元(含)~5亿元的,奖励50万元;金额5亿元(含)以上的,奖励100万元。

据了解,在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日前公示的2022年度全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中,福州共有140家企业入选,占全省的两成。今年以来,福州市新增境内上市公司5家(招标股份、紫天科技、中闽能源、锐捷网络、国航远洋)。截至目前,福州市已有境内外上市公司95家,其中境内上市公司52家。

全国新增14地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 福建名列其中

N据新华社电

记者6日从商务部获悉,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范围的通知,决定新增14个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

根据通知,新增福建省、辽宁省、河南省、四川省、河北省(石家庄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吉林省(珲春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温州市)、山东省(潍坊市)、贵州省(贵阳市)、云南省(昆明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等

14地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

通知对严格遴选企业提出明确要求,即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要制定本地区企业准入标准,规范遴选程序,支持具有车源整合能力、海外营销渠道、售后服务保障能力等综合竞争力较强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建立企业考核与退出机制,实行年度考核,对于不履行质量保障责任、违法违规出口不合格或盗抢、拼装、报废车辆的,暂停或取消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资格。遴选后的企业名单及年度考核结果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备案。